附件

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（团体）服务供应商采购

评分办法

（综合评分法）

一、评标原则

(一)评委构成：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党办、财务、训练科、教练代表共7人联合评标。

(二)评标依据：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本项目评分办法，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。

(三)评标方式：以封闭方式进行。

二、评分方法

综合评分法

|  |
| --- |
| **综合得分汇总** |
| **权重名称** | **服务方案** | **保费报价** | **理赔服务承诺** | **服务组织配置承诺** |
| 分值 | 50分 | 30分 | 10分 | 10分 |
| 投标人综合得分 | 服务方案得分+报价得分+理赔服务承诺权重+服务组织配置承诺得分=100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标标准** |
| 1 | 服务方案 | 50 | 1. 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保险方案中保障内容、最低保险金额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，完全响应的得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2. 在原保险方案基础上，能从保障内容、保障额度方面进行优化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优化方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。综合评价优秀的20～30分；综合评价良好的10～20分；综合评价一般的0～10分；满分30分。。以上 2 项得分累计，满分50分。 |
| 2 | 保费报价 | 30 | 1. 评委根据投标人保险方案保险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，保险费不超过预算得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2.报价优惠率每优惠2%（含2%）得1分，2%<优惠率≤4%得4分，4%<优惠率≤6%得6分，  6%<优惠率≤8%得8分，8%<优惠率≤10%得10分，以上 2 项得分累计，满分30分。 |
| 3 | 理赔服务承诺 | 10 | 理赔服务承诺，包括：保证理赔服务快速有效的具体措施、办法等。综合评价优秀的8～10分；综合评价良好的6～8分；综合评价一般的4～6分；综合评价差的0～4分；满分10分。 |
| 4 | 服务组织配置承诺 | 10 | 本项目服务组织配置承诺，包括：总体服务组织体系框架；风险管理、承保、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；理赔服务专业技术实力以及人员证明材料；考核办法等。综合评价优秀的8～10分；综合评价良好的6～8分；综合评价一般的4～6分；综合评价差的0～4分；满分10分。 |

三、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

（一）评标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（总得分相同时，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；总得分相同及服务方案相同的，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）；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。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采购人应当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

（二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、拒绝签订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。